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土地收储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土地收储补偿款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沪东重机有限公司拟签订东沟南区动迁补偿协议的议案》，详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 2018-88）。

为配合浦东新区“城中村”改造项目的实施，推动公司全资子公司沪东重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东重机”）生产资源重组，沪东重机与上海市浦东新区高行镇政府及上海瑞行东岸置业有限公司就东沟南区动迁事宜进行了评估、谈判工作，就动迁补偿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补偿协议书》。根据协议，补偿范围为沪东重机位于东高路 620 号的非居住房屋、场地、附属物及构筑物【证件号为沪房地浦字（2014）第 03511 号】。补偿总金额为人民币 480,345,549.00 元。在协议签订通过并生效后 60 日内，先行支付总补偿款的 45%，计 216,155,497.05 元，剩余补偿款 264,190,051.95 元，待沪东重机全部搬离、场地腾空并移交给上海市浦东新区高行镇政府后 60 日内支付。

2018 年 12 月 21 日，公司收到上海瑞行东岸置业有限公司先行支付的补偿款 216,155,497.05 元人民币。

二、 本次获得补偿款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补助类型： 土地收储补偿款

2、 会计处理： 记入资产处置收益科目

3、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经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收到上述土地补偿款预计将增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14,400 万元， 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数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7 日